

第十二屆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



報名辦法：郵寄、傳真、E-mail

獎勵辦法：採個人及團體敘獎(採 6、4、2 分制)

1. 個人部份：第一名~第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，第四名頒獎狀，賽員不足十名時

降二敘獎，或組別、男女、套路合併，不得異議。

2. 團體部份：區分團練成績、團體總錦標。

團練成績：取前三名敘獎頒個人獎牌及獎狀。

團體總錦標：取前三名(國、武術)、另太極拳獨立取前二名、散手不列入

頒大獎盃及獎狀，隊伍不在現場者，往下敘獎。

第十二屆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壹、依據：(一)教育部臺教體署 年 月 日全(二)字第 號函。
(二)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11 月 11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337788700 號函頒「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－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」。
(三)中華民國國武術競技總會 105 年 01 月 04 日中武總明字第 105001 號函。
(四)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年 月 日高市教高字第 號函。
(五)高雄市政府體育處 年 月 日高市體處字第 號函。
(七)高雄市體育會國武術委員會 105 年 01 月 04 日高市體明字第 105001 號函。
- 貳、主旨：(一)依據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(二)為響應政府打造運動島，促成全民體育，推行中華武術，發揚傳統國術精神及現代武術競技，並結合各項武藝切磋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育地方選手，期望在國際體壇，揚眉吐氣，為國爭光而辦理。
(三)結合社會、學校體育推展，培育、發掘亞、奧運選手技能提升。
- 參、實施目的：(一)發揚武德精神，及各項武藝切磋，落實全民體育。
(二)推廣國武術人才訓練，培育優秀國武術選手。
(三)加強社會及學校青少年體育發展，促成全民體育。
(四)藉由比賽倡導國武術精髓，增加青少年學武、習武的樂趣。
(五)提倡全民習武風氣，崇尚武德精神。
- 肆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內政部、高雄市政府、議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伍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國武術競技總會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體育會
- 陸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國武術委員會
- 柒、合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
- 捌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各參賽隊伍、各縣市體育會國武術委員會、本市立福誠中學
- 玖、活動日期：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3-24 日(星期六、日)
二、地點：高雄市福誠中學多功能運動場(鳳山區五甲三路 176 號)
- 拾、參加對象：各縣市公(私)立幼稚園、公(私)立國中(小)學、高中(職)、專科學院及國武術團體愛好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3、散手武術擂台：(限 40 歲以下) (可採合併)

(國中男子組)

- 1、48 公斤級：48 公斤以下(含)
- 2、52 公斤級：48.01 公斤至 52.00 公斤
- 3、56 公斤級：52.01 公斤至 56.00 公斤
- 4、60 公斤級：56.01 公斤至 60.00 公斤

(高中男子組)

- 1、56 公斤級：56 公斤以下 (含)
- 2、60 公斤級：56.01 公斤至 60.00 公斤
- 3、65 公斤級：60.01 公斤至 65.00 公斤
- 4、70 公斤級：65.01 公斤至 70.00 公斤
- 5、75 公斤級：70.01 公斤至 75.00 公斤

(社會男子組)

- 1、56 公斤級：56 公斤以下 (含)
- 2、60 公斤級：56.01 公斤至 60.00 公斤
- 3、65 公斤級：60.01 公斤至 65.00 公斤
- 4、70 公斤級：65.01 公斤至 70.00 公斤
- 5、75 公斤級：70.01 公斤至 75.00 公斤

(男子無限量級組)

(國中女子組)

- 1、48 公斤級：48 公斤以下(含)
- 2、52 公斤級：48.01 公斤至 52.00 公斤
- 3、56 公斤級：52.01 公斤至 56.00 公斤
- 4、60 公斤級：56.01 公斤至 60.00 公斤

(高中女子組)

- 1、52 公斤級：48.01 公斤至 52.00 公斤
- 2、56 公斤級：52.01 公斤至 56.00 公斤
- 3、60 公斤級：56.01 公斤至 60.00 公斤
- 4、65 公斤級：60.01 公斤至 65.00 公斤
- 5、70 公斤級：65.01 公斤至 70.00 公斤

(社會女子組)

- 1、56 公斤級：56 公斤以下 (含)
- 2、60 公斤級：56.01 公斤至 60.00 公斤
- 3、65 公斤級：60.01 公斤至 65.00 公斤
- 4、70 公斤級：65.01 公斤至 70.00 公斤
- 5、75 公斤級：70.01 公斤至 75.00 公斤

(女子無限量級組)

拾貳、比賽細目：

本次賽事活動規則及安全最終以競賽規程內文為依據、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1. 規則：武術套路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 2005 年最新修定認可的國際武術套路競賽規則，
；國術採全民運動會比賽最新規則，但器械軟硬不受限。

2. 規定：套路選手須穿著武術表演服或武館練習服裝並自備兵器。

散手選手必須穿戴符合全國運動會規定的配備。

散手(採單淘汰制、自費投保技擊險、自負傷害放棄要求之權利書)。

套路、散手選手檢錄時 3 次唱名未到，以棄權論。

3. 分項：項目若人數不足，依大會排定為準，不得異議。

拾參、申訴：需先繳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由領隊向仲裁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出，
俟主任委員召開各項仲裁委員會議後判決，若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

拾捌、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：所有工作人員與參賽選手

本次比賽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，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。

1.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：保險金額新台幣 500,000 元。
2.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：保險金額新台幣 1,000,000 元。
3. 每一個事故財務損傷：保險金額新台幣 500,000 元。
4.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：保險金額新台幣 1,500,000 元。
5. 每一事故自負額新台幣 2,500 元。

拾玖、工作執掌：大會工作由本會委員分工。

1. 領隊會議於 105 年 04 月 23 日 08：20 舉行。
2. 裁判由大會聘任之，會議於 105 年 04 月 23 日 08：20 舉行。

聘任裁判：每日裁判費(1300-2500)

A(甲)級、本會支援、隨隊裁判(參賽選手人數一定比例) B(乙)級裁判證 丙(C)級為實習裁判

- 一. 高雄地區：1300 元
- 二. 屏東、台南地區：1800 元
- 三. 嘉義、雲林地區：2000 元
- 四. 彰化、南投、台東地區：2100 元
- 五. 台中、苗栗地區：2200 元
- 六. 新竹、桃園地區：2300 元
- 七. 台北地區：2500 元

貳拾、注意事項：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1. 選手報到時間：105 年 04 月 23 日 07：30-08：00、各隊隊伍職員，負責配合維持賽序。
2. (一)運動員人數在 15 人(含)以上時，得置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。
(二)運動員人數在 5 人(含)至 14 人(含)之間時，得置領隊、教練兼管理 1 人。
(三)運動員人數在 4 人(含)以下，得置領隊兼教練 1 人。
3. 大會供應所有賽員午餐、職員(斟酌)及茶水，晚餐、交通、住宿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4. 選手比賽當天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等相關文件。
5. 請每位選手尊重大會之相關規定，服裝整齊，禁赤足，期使本次比賽能圓滿成功。
6. 各參賽人員，有關意外事故時，除會場醫護人員包紮外，一切自行負責，與大會無關。
7. 參賽活動期間，任何人員，若發生事故皆與大會無關，凡比賽、出席者，表示已同意此但書。
8. 請各隊教練確實要求所有參賽選手，參加開幕典禮儀式。
9. 比賽時間：(1)105 年 04 月 23 日 08：50-10：50 (2)午餐
(3) 12：45-- (4) 105 年 04 月 24 日 08：50--賽完。
10. 開幕時間：105 年 04 月 23 日上午 11：15-12：00。

貳拾壹、經費來源：請上級單位補助、報名費…等。

貳拾貳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帶動、培養社會人士及青少年朋友武藝切磋，落實全民體育。
- (二) 提倡全民體育，增加運動人口及全民身心健康。
- (三) 提供終身學習機會，強身健國期望在國際體壇，揚眉吐氣，為國爭光，爭取成績。
- (四) 增加選手比賽經驗，互相觀摩學習，增進技術。
- (五) 藉由活動彼此聯誼，增進情感，共創和諧社會。

對練：(2人)

團練：(4人)

組別	姓名	拳術	器械

組別	姓名	拳術	器械

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

本賽事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

第十二屆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

籌備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黃瑞明

委員：郭景雄、簡光明、潘覺鄰、柯章南、侯原庭、朱建翰、郭國勝、王進立、李全福、巫正輝、林烈堂、王進立、李全福、巫正輝、吳程遠、高煥斐、黃建彰、吳東榮、黃芃璋、陳文彪、洪振堯、簡士溶、章國民、黃琮淳、朱金榮、宋建章、歐再正、吳明憲、林慈峰、周錫麟、郭金原、潘義順、蔡玄元、劉靜芳、李汶芄、陳復興、王俊明、潘冠霖、陳建財、顏坤澤、吳德卿、黃瓊蓉、陳炯璋、易徽慶、郭明哲、許杰宏、陳萬生、林界源、陳昭治、郭國生、莊和良、羅銘雄、李麗鳳、王昆彬、李豐閔、王慶秋、周姿伶、李美慧、楊岱蓉、洪玉松、蔡介偉、蔡介益、謝志威、蘇翰綸、黃秋蘭、洪坤明、康幼、許瑞玉、林家銘、李金榮、李健嘉、章瑜、荊淑芬、吳岱融、吳和容、荊瑞漳、徐歡、徐鵬翔、吳欣諳、劉斯任、于文心、于文洛、洪晨洋、馬峙航、陳亦凱、許凱貴、劉五男、陳玉璋、張育祥、陳志風、黃鈺雯、陳明德、徐振傑、朱畏陽、莊奇洛、廖崇男、陳文川、許忠山、鍾莉香、王有寶、謝世經、江佩軒、李幸怡、蔡好溱、洪慧嬋、陳俊誼、李翊玄、林協緒、吳文旭、謝瑞仁、黃子恩、黃清水、鄒輝龍、陳幸妙、廖榮滄、鄭志強、劉川瑋、曾乙珍、趙啟宏、黃怡婷、鍾欣怡、李福杉、鄭阿姬、蔡傑芳、黃秀珍、徐珍美、陳文鋒、余少玲、李月圓、徐夢徽、葉國興、江卻銀、陳好萍、陳秋玉、王玉燕、陳月霞、吳聰裕、魯彥伶、李佩錦、連振超、林宜賢、蔡仝佑、簡焜杰、許其文、鄭彩綉、林宜樺、許惠菁、廖碧玉、王育嬰、陳勇全、梁美玲、林貴珍、黃文城、許常鍵、邱子榮、劉志峰、蔣順惠、甘瑞正、林佳蓉、杜素慧、黃雅慧、林麗麗、張住財、葉敏華、梁嚴丰、許月寶、莊素秋、鄭凱榮、薛仁和、戴淑子、陳建銘、林嫦娥、陳明松、蔡勝雄、莊永松、張耿斌、張燕琴、黃冠臻、陳永文、何嘉正、鐘士涵、涂信作、蔡貴英、劉春菊、洪枝香、廖世謨、張秣宸、王金珠、黃昶元、楊淑女、林銘信、張俊雄、徐美珍、李彥霖、陳冠吟、周彩緣、鄭晴云、邱新智、陳琬鈞、邵佩翹、張峰瑜、鍾蘭枝、黃聖芯、胡展瑜、王虎、林週勇、周週強、梁俊卿、林愛卿、江孟學、謝杏香、郭昭宏、邱柏瑄、黃寶秀、段旭銘、許素雯、蔡亞芝、蘇愛勤、謝美蘭、唐正倫、黃小倩、吳建國、吳嘉明、林育謙、劉豐億、沈振奇、游聰益、楊靜媚、池其安、吳正旭、丁淑勳、周慶國、黃健展、王志銘、張甄惠、黃洲生、林幸惠、曾春永、林烈堂、黃俊添、林小惠、余羿霆、陳帝杰、蔡秀麗、盧勝裕、簡琬芯、鄭永豐、吳憲文、朱寶祿、陳俊維、黃祈榮、蘇智章、張勝堯、黃秋蜜、蕭漲庸、陳瑞堅、李少華、江幸惠、李美鳳、陳鳳英、王明中、黃鉞荏、鄭香浩、李月嬌、吳玉芬、郭鈴裙、蘇聖哲、林秋君、林家好、邱郁智、翁俐琪、蔡昇諭、陳靖潔、梁懿華、邱郁文、陳柄男、劉岳豪、李易九、林品成、謝宜庭、蔡天湧、游麗隨、李婕寧、李柔璇、謝文斌、孫毓湘、何佳欣、邱明照、陳美雲、陳美玲、陳美珠、謝進中、陳速貞、陳永彬、黃詠晨、李建萍、許碧芳、簡麗紅、高龍慰、江品衡、黃智駿、楊明宗、柯惠珍、林明弁、李珈瑩、潘春梅、黃蕙萍、黃蕙菁、黃健修、張嘉冠、王宏駿、張淨音、王志益、侯珈麒、張佑琦、賴德勝、劉春金、王智偉、林士華、劉小琪、孫如妘、陳素靜、林永澤、謝麗雅、許毅萍、黃茂盛、王馨苡、戴美圳、簡月霞、簡宏桃、簡宏玲、簡宏珍、汪尚諭、陳肇珮、陳泰忠、李有福、魏法徵、翁銀來、許丕從、許聖飛、黃城鐘、黃沛蕎、黃佳伶、黃俐穎、張惟捷、柯至峰、陳俊呈、柯育恩、方高星

排列以方便為主